

正风反腐 2017

ZHENG FENG FAN FU
JIAO YU DUBEN

教育读本

中共广东省纪委宣传部 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内部发行)

正风反腐 2017

ZHENG FENG FAN FU
JIAO YU DUBEN

教育读本

中共广东省纪委宣传部 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风反腐教育读本 2017 / 中共广东省纪委宣传部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218-11888-8

I. ①正… II. ①中… III. ①反腐倡廉—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3816 号

ZHENG FENG FAN FU JIAO YU DUBEN 2017

正风反腐教育读本 2017

中共广东省纪委宣传部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卢雪华 曾玉寒 廖智聪

封面设计: 李桢涛

责任技编: 周杰 吴彦斌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0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工本费)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我们编印的这本《正风反腐教育读本2017》，作为今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基本教材，供党员干部学习使用。内容包括：一、警示篇：选录了十二个反面典型剖析材料。二、制度篇：选编了近年来修订出台的党纪法规。三、参考文献：节选（或摘要）了中央、省领导同志在有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或工作报告。

由于水平所限，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6月

目 录 | Contents

警示篇

心无戒惧 行不知止

- 潮州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卢淳杰案剖析 003

退休绝非“安全岛” “假退赃”换不来“真释然”

-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黄仕芳案剖析 012

“亲人圈”挂名敛财 “朋友圈”大捞油水

- 广州市从化区原区委书记黄河鸿案剖析 019

“溺水”的水务官员

- 深圳市水务局系列腐败案剖析 025

权力庇荫下的“家族腐败”

- 韶关市农业局原局长李卫忠案剖析 032

蚕食社区集体利益的“蛀虫”

- 汕尾市海丰县云岭山庄社区居委会原书记刘海选案剖析 ... 037

“小红包”酿成“大祸端” “朋友圈”沦为“深水潭”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局长游建青案剖析

..... 044

不义之财“福来”亦是祸

——江门市农业局原副局长张福来案剖析 049

革命老区出了条“贪食蛇”

——阳江阳春市七星村原党支部书记欧克明公款大吃大喝
案剖析 054

贪腐父子兵 双双陷囹圄

——茂名化州市委原书记成济荣，电白区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
成东锋父子贪腐案剖析 059

一名教育局长的贪腐之辙

——肇庆市端州区教育局原局长邬德强案剖析 066

“高参”光环下的黑色交易

——省委政策研究室社会发展研究处原副处长钟院生案剖析 ... 071

制度篇

中国共产党章程 079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0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04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22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125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135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41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150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155

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 162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 169

参考文献

-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185
- 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7
- 李克强同志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200
-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节选）
 ——王岐山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4
-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努力在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节选）
 ——胡春华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10
- 胡春华同志在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上的讲话（摘要） 214
- 马兴瑞同志在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16
- 坚定不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
 发展（摘要）
 ——黄先耀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18
- 施克辉同志在十二届省纪委第一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220

警示篇

心无戒惧 行不知止

——潮州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卢淳杰案剖析

卢淳杰是十八大以来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第一名在任市长。十八大后，卢淳杰的职务经历多次调整，先后任潮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代理市长、市长，分管重点项目、发改、金融、财政等重要业务。随着官阶日升，权力日隆，卢淳杰却恃功而骄，贪欲渐盛，底线溃退，利用手中日益增长的权力，在分管领域内大肆出手，为房地产、金融等企业的老板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们的贿赂。可以说，卢在为官执政上的“不讲政治”与在投资经商中的“精于算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其弄权敛财之疯狂、以钱生钱之投入，在广东历年来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并不多见。

案件特点

（一）欺瞒组织，对党不忠，自作聪明上演“隐身遁财术”

从不少案件的查办过程可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隐瞒不报的地方往往都是可疑之点、“患病”之处，折射出其“做贼心虚”“心中有鬼”的不安，这种欺瞒行为甚至会戏剧化地转变为一种“自我举报”“作茧自缚”。卢淳杰即是如此，他掩藏“裸官”身份，不如实申报个人事项的“把戏”最终成为专案组强势突破的切入点。2006年年底，经汕头企业老板林某推荐，卢淳杰委托该老板通过在澳门购买房产投资移民的方式，

使卢的妻女均获得了澳门非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与永久性居民之间只有居留权方面的差别，7年后即可自动转为永久性居民）。虽然在2013年卢淳杰及其家人因各种原因最终决定放弃申请转为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资格，但在此期间，包括在其本人任主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市委组织部部长的2年间，卢淳杰都从未在个人申报事项中如实填写上述情况。据卢淳杰交代，其本人原来认为只要最终放弃了申请，没有成为永久性居民，就可以不用申报，甚至在组织审查的初期“自曝其短”，声称“一些贪官想尽办法将自己的妻子儿女送出去，我有这样的机会却主动放弃”，借以显示自己“没有问题”，卢纪律意识的淡薄可见一斑。此外，2001年卢购置第一部私家车后却没有选择以正常途径申报，而是将其登记在妻妹郭海英的名下。在卢淳杰看来，尽管当时这部车的价格只有10万元，完全在其正常收入范围之内，但其“深层次的思想问题是怕名下的资产增加会引起组织的关注，影响自己的进步”，于是瞒而不报，欺骗组织。随着职位升迁，这种以谎圆谎、对抗调查的倾向愈趋明显。为隐瞒财产的真实情况，卢淳杰将其违纪收入用于购买房产等资产后，借用卢亲属的名义代为持有，并自2010年起陆续将其本人部分违纪收入上千万元存入朋友妻子、同事等人在香港的银行账户以及在内地的证券账户中，并由卢本人直接操作买卖香港股票与内地股票。

（二）多管齐下、滥权自肥，在温水煮蛙中练就“疯狂敛财术”

卢淳杰在悔过书中这样写道：“2010年蔡某找我帮他租地方种树及建接待基地，我也是不敢利用权力惊动区、县、镇的领导，而是拐了几个弯找了民间的熟人朋友帮助落实；三年后的2013年，林某找我协调工地的事情，我带他去找该县的书记林某。同样都是卢淳杰啊！短短几年为什么变化这么大？”这一反问，折射出卢步步成名却光速堕落的可悲历程。调任市委组织部部长后，卢淳杰尝到了从备受冷落的谷底到实权稳握的山巅的骤升快感，在笑脸相迎、赞誉相拥的环境之中逐渐松懈了从严律己的那根弦，在“一手办事，一手收钱”的路径中练就了一身纯熟的“弄权敛财术”。近年来，卢淳杰以官商勾结获益为主，以卖官鬻爵

创收为辅，买官者又为其官商勾结的腐败工程铺平道路，经营有道，获益倍增。2000年开始，卢淳杰便开始结交“钱友”，将手中的公权力变为“提款机”“利益传送带”，利用职权为他人企业经营、征地建厂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收受十多名企业人员逾千万元“好处费”。脑子里满是赚钱歪念的他还利用其作为市委领导的决策信息，提前购置具有增值前景的土地，圈地谋利。此外，2009年至2014年，卢淳杰在担任潮州市领导尤其是任潮州市委组织部部长期间，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提拔任用杨某、林某、刘某等三名潮州市党员领导干部，共计收受折合人民币约62.02万元。通过经营“卖官”，卢淳杰在重要位置安插“亲信”，一有“机会”，买官者便投桃报李，为卢效力。

（三）一心向利，无心为民，以“洪荒之力”玩转“资本腾挪术”

作为一市之长，卢淳杰根本没有把心思与精力放在为民办事上，而是在“老有所养”的欲望驱动下打起了“为未来打算，为养老炒更”的主意，通过自身长袖善舞的经营之术，亲自上阵，几经腾挪，使自己的不义之财保值增值。据初步统计，由卢淳杰实际控制操作的投资方式，几乎囊括了市面上股权投资的所有类型：既有通过投资获得的未上市公司的股权，又有通过公开交易购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还有在筹备上市前买入并成功转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原始股，甚至还包括香港股票。卢淳杰坦言，他一开始是在工作范围之外的地域和熟悉的人群中寻找机会，一旦发现机会便不顾身份，多次、长时间地上门做工作，为投资攻关。一些老板抱着“一荣俱荣，利益共享”的心理，纷纷聚拢在卢淳杰的“权力棒”之下，祭出了一个个表面上看起来存在风险，实际上却稳赚不赔的投资项目。尽管在此过程中，卢淳杰煞费苦心、挖空心思，但竹篮打水一场空，最终证明他只是这笔巨额资产的“理财师”“保管员”。此外，卢淳杰还为了一己之好，利用其职权之便，委托高中同学，汕头市某设计院副院长余某向汕头市南澳县黄花山管委会金交椅村村民购买普通住宅2套并建造别墅，且并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严重违犯法规，侵害村民利益。

（四）心无所畏，行不知止，十八大后屡施“掩耳盗铃术”

老子在《道德经》中写道：“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对于不知足、不知止，不知敬畏的卢淳杰来说，十八大后集中整饬、高压反腐的“飓风”不过是一阵“刮过去就算了”的“微风”，在“重温旧梦”的侥幸心理与“照走老路”的惯性思维助推下，他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一路疾奔，刹不住车，在十八大以后收受的钱款超过950万元。有3名老板实名举报，卢淳杰仅在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春节就收了他们200多万元。组织找卢淳杰谈话，他还大言不惭地说“我们这里都这样”！就在专案组带走他的那一天，还在他的车上搜出5万元现金。在受贿后期，卢淳杰资本运作的目的从“理性增值”转变为“安置赃款”，开始“病急乱投医”，担心有一天遭遇“出来混是要还的”局面。省委巡视组进驻后，眼看着昔日的“圈内人”“潮州王”汤锡坤应声落马，卢淳杰心生惧意，惶惶度日，以改变办公室风水布局等方式为自己“转运势、求平安”。现在看来，这些都不过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

案件分析

对于偶得市长之位的卢淳杰来说，他本应在殷鉴面前揆诸现实、克己慎行，然而，他却被外物役使，被私心牵累，在社会老板精心设计的“狩猎场”内彻底沦陷，将自己满载厚望的仕途轨迹走成了一条由喜转悲、既荣而陨的抛物线。从基层一步步成长起来的卢淳杰，起于虚荣，也殇于虚荣。从“黑马”到“野马”，再到“落马”，虽只是一字之差，但个中的跌宕起伏、百味杂陈，却需要他用后半生的时间在四壁高墙内仔细咂摸、反复消化。

（一）政治意识缺失，党性原则不强，党纪观念淡薄，是卢淳杰走上违纪破法不归路的内在根源

卢淳杰之所以一步步地走入“围猎圈”，正是在于他疏于党性锻炼、

疏于理论学习。卢淳杰坦言，自己从政这么多年，从没有认认真真逐字逐句地研读《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性观念、纪律意识极为薄弱。因此，他错误地认为不申报妻女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不算个事”；他理清“公与私、义与利、官与商”的关系，简单地相信只要不在任职地域里利用职权谋利的行为就不是钱权交易，用自己潜在的影响力形成的人脉关系与知识来投资经商就不是违纪违规；他创出“选择性收钱”的歪理谬论，认为只要不收年轻干部、专业（退伍）军人、任职过的单位的负责同志的钱就没有问题；他在市委一把手的“空窗期”内头脑发热、独断妄为，未经制度程序就拍板市委大院的绿化工程一事，甚至一度为自己不花财政一分钱而沾沾自喜；他在没有搞清楚企业资质、生产内容与老板情况的前提下，单凭揭阳老乡的请托之辞，即向市委书记与潮安县领导推荐该企业……种种不讲政治、不懂规矩的行为，都是卢淳杰长期以来党性“脱缰”、学习“断线”的外化表现。

（二）侥幸、虚荣、补偿等多重心理共同交织，是卢淳杰底线溃退的重要推手

从近年查办的大量案件来看，领导干部收受贿赂、以权谋私，大多可以从心理失衡方面找到内在动机。心理的失衡造成了领导干部心存侥幸、盲目攀比、寻求补偿、铤而走险等不良心态，最终走向腐化堕落。卢淳杰在悔过书中提到，“在人情社会的背景下，人性、虚荣心、权力交织在一起，让我产生了一种盲目的浮躁，只要有人叫吃饭，想都不想就答应，只要有人求办事，想都不想就办，一副想方设法找机会宣扬，表现自己能力、成绩的心态”。回溯卢的心理变化历程，从汕头市南澳县委书记到潮州市政府副市长，表面上是从正处到副厅的进阶，但在卢淳杰看来却是被“将了一军”，没有实权、难以融入、站错队伍、被人奚落的挫败感阵阵袭来。为了给家人、外界塑造一种在潮州“混得好”的错觉，他以“工作忙”为由刻意很少周末回家，空闲之时带着司机上街买茶叶与陶瓷，一有人来看他就送上些“土特产”，给人带来其在潮州工作很接地气、如鱼得水的假象。升任市委组织部部长后，他的虚荣心理、

逞能心理井喷式爆发，变得自恃权重、忘乎所以，身处吹喇叭、抬轿子、进谰言的众人之间如踩浮云。在这样的心理状态下，他沉不下去、静不下来，满不在乎的放任变多了，谨言慎行的约束变少了，装腔作势的做派变多了，朴实务实的作风变少了，渐渐地，便在诱惑前失守、在名利中失节、在流光下失色。

（三）政治生态恶化，不良风气熏染，是卢淳杰缺口洞开的社会诱因

卢淳杰的违纪违法道路，始于人情习俗、礼尚往来这层温情脉脉的面纱下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始于“把党组织视为某个领导人，把忠于党视为人身依附，把团结视为抱团取暖，以‘潜规则’替代党纪国法”的圈子文化。翻开卢淳杰的悔过书，在他走向腐败的历程中，畸形“地方文化”“官场文化”的影子时隐时现，对其贪腐问题的形成起到“温水煮青蛙”的效应。一是社会老板的巧计围猎。走上实权岗位后，卢淳杰见证了从鲜有问津、门可罗雀到炙手可热、门庭若市的转变，一些嗅到权力之腥的企业老板纷纷找上门求其办事，他崭露头角、施展本事的机会也不断增多。从“坚决退回礼金”，到慢慢接受了老板们所谓收礼收钱是正常的社会交往，卢淳杰在社会老板的“迂回包抄”“长线投资”中变成了上钩的肥鱼。卢淳杰坦言，在与老板交往的过程中，慢慢形成了一种错觉，即老板与上层来往多、消息灵，与他们交往更能全面了解社会各层面的情况，形成决策上的主动。渐渐地，他的决策判断更多地依赖老板的信息渠道，其内心那杆权力的天平也不可避免地从“为民”偏向“为私”。二是不良政治生态的隐性压力。卢淳杰多次提到，潮州的生态如同“雾霾闭日”，让其身心受损，他想独善其身、置身度外、默默干事，却难抵选边站队的压力、同流合污的压力。这种“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被动腐败”，听起来似是而非、有失偏颇，但所折射的政治生态问题却不可小觑。三是畸形社会文化的慢性侵蚀。卢淳杰谈道，粤东地区是一个典型的人情社会，办事找关系、送红包是常态。十八大后，潮州单位间节日送慰问金的做法停了下来，但民间的“红包热”依然如故，直到2014年才稍有降温。作为一个外来干部，卢

淳杰对这种夹杂着利益交换的人情关系经历了“反感—接受—适应—投入—难以自拔”的过程。他自称曾一度想挣脱人情因素的羁绊，回绝了一些老板、干部的宴请与赠礼，但他们回头又找到其领导或是在背后说怪话，导致其在畸形文化的围剿下无奈就范，陷入人情怪圈里无法自拔。

教训与警示

身处斗室，随着悔悟渐深、记忆沉淀，一条直转急下的人生抛物线愈发清晰地呈现在他朦胧的泪眼前。卢淳杰回忆道，在1990年毕业留校时，遇到学生溺水身亡，他曾冲锋在前，组织人员捞尸抬尸。可惜的是，当年那个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的理想青年已在二十多年蜕变为一个对党不忠、亦官亦商的腐败分子，心中那团曾经旺盛的政治信仰火苗被不断坐大、极度膨胀的私欲所掐灭。卢淳杰的违法乱纪、腐化堕落让人扼腕叹息的同时，也带给我们多重警示。

（一）党性修养一日不可松，理想信念一刻不可移

党性修养的放松是最危险的隐患，理想信念的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一旦律己不严、坚守不住，很有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卢淳杰就是这样，随着官阶日进、权力日重，误以为进了某种“特区”，制度意识、规矩意识迅速淡化。当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错误地认为职务提升了，修养和能力也自然而然地跟着往上蹿。实际上，当赞美之词滚滚而来、谄媚之人簇拥左右时，当想干什么就有人跑前跑后，没人敢说半个“不”字，往往就有政治免疫力丧失的风险隐伏其中。党员领导干部要重视理论学习和党纪学习，把加强党性修养的过程变为涤荡思想污垢、抵御各种诱惑的过程。不可产生“随着职务的提升，政治水平业务能力党性修养也随之升级”的虚幻认识，要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排非分之念，常修为官之道。在职务待遇上要懂得“知足”，在工作事业上要懂得“知进”，始终对诱惑与风险保持清醒，在欲望的“诱饵”面前稳住心神、管住手脚，时刻牢记

法与纪的“高压线”，把握公与私的“警戒线”。

（二）剷除政治生态毒瘤，涵养风清气正环境

2015年以前，潮州市中高层党员干部不廉洁问题泛滥，特别是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拉关系搞“小圈子”，致使腐败“亚文化”盛行，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带坏了党员干部队伍风气，深远地影响整个地区和系统的政治生态。这一现象，无疑与潮州市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不严不实，潮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不力有较大关系。部分落马干部将政治生态不佳、社会风气不正视为自甘堕落的借口与沆瀣一气的理由固然有失偏颇，但在政治生态的“浓霾”之下，独善其身之难、埋头干事之难可想而知。一个良好政治生态的营造，既需要激浊亦需要扬清，既需要加大惩戒力度，破除潜规则，亦需要重视激励的作用、发挥榜样的作用，树立鲜明的价值导向。在一个政治生态的涵养工程中，只有做到同向发力、齐抓共管，层层负责、人人自律、个个担当，才能换来风清气正的新面貌。“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一旦党风淳正、政风清明，民风社风的改善才真正可期。

（三）将执纪问责落小落细，将日常监督抓好抓实

卢淳杰从“蝇贪”变成“虎患”，无不是从“小事小节”开始步步失守、节节溃败。2009年1月，卢淳杰从潮州市政府办公室分得粤潮新园某房作为市政府领导干部的周转用房。2014年国庆后，卢淳杰搬入位于市委机关大院内的新干部周转房，但至今未退还粤潮新园的周转房钥匙，仍将其私人物品存放在内。此外，卢淳杰利用其职务影响，多次由他人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装修材料、使用汽车等费用。在卢淳杰看来，这些“小贪小占”不会有什么大事，却没有意识到这种“恶小”而为之的侥幸心理、从众心理正是促成巨腐的推手。“破法”者，无不从“破纪”起。管好“小事小节”，往往是保证“大事大节”不出错的前置。许多被查处的腐败分子，无不痛悔自己正是从把纪律规矩当回事开始，一步一步放纵自己，最终滑入了腐败的泥淖。面对党纪之网越织越密，从严治党越管越细的现实，党员领导干部，还是各级党组织，都应坚持